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立信")。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众华")。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宝钢金属于2025年7月增持宝武镁业股份至 26.53%,8月份完成宝武镁业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修订,8月底起宝武镁业纳 入宝钢金属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资委及宝武集团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邀请招 标的形式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 充分沟通,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 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9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起诉 (仲 裁) 人 | 被诉(被仲 裁)人 | 诉讼(仲裁) 事件 | 诉讼(仲裁) 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 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 1, 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利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的对公司,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方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末,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 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经纬恒润(688326)、科德数控(688305)、内蒙新华(603230)、宏盛华源(60109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子霄, 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4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5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3.75万元,内 控审计费用14.7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0.51%,审计费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 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宝钢金属于2025年7月增持宝武镁业股份至26.53%,8月份宝武镁业完成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修订等公司治理调整,8月底起宝武镁业纳入宝钢金属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资委及宝武集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众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目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